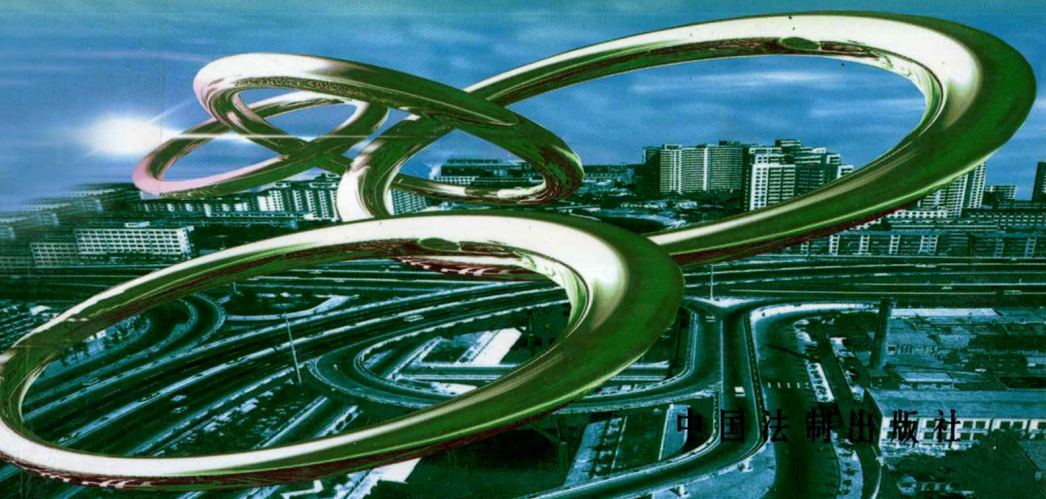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实用手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用手册

主 编：李建华 毕庶琪
副主编：解建成 王 立
编 委：解建成 王 立 赵继强
陈 璞 李长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实用手册/李建华, 毕庶琪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359-1

I. 北… II. ①李… ②毕… III. 北京市-道路交通
-安全法-手册-中国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0603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实用手册

《BEIJINGSHI SHISHI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
TONG ANQUANFA〉 BANFA》 SHIYONGSHOUCE

主编/李建华 毕庶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80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9-1/D·132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37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序 言

2004年10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北京市实施办法》）。它是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第一部综合性法规，是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件大事。它在有效体现《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汲取了本市多年来交通安全管理的成功经验，与时俱进，广集民智，是一部兼具实践性、前瞻性、合法性的高质量的地方性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必将对改善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促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断迈向规范化、现代化、法制化轨道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随着首都经济的飞速发展，道路交通需求日趋旺盛，交通拥堵、交通安全、交通环境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除继续加快道路基础设施等硬件的建设外，更为重要的是大力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从而有效改善整体交通环境和交通安全状况，实现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去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启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的崭新篇章。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指导和规范全国范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些制度、

措施和规定较为原则、宽泛，对于规范和指导北京市的具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为适应首都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需求，着眼 2008 年奥运会，我们需要制定一部适应首都特色的地方交通安全法规。《北京市实施办法》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在总结了多年来首都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国外及外省市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充分听取民意，经过充分调研、反复修改，历时三年，最终完成。《北京市实施办法》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基点，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放在重要位置，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为首都交通的安全、有序、畅通提供了重要保障。一是强化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二是突出了道路交通安全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形成了道路资源合理利用保障体系；三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细化了道路通行规则；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五是鼓励运用科技手段管理交通，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六是细化了事故处理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七是详细列举了交通违法行为种类，确定了具体处罚标准。

交通安全工作是一项社会化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做好交通安全工作，有赖于政府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更有赖于社会单位的积极参与、新闻媒体的广泛宣传以及全体市民的支持配合。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北京市实施办法》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北京市实施办法》的内容融入到每个市民的思想和日常行为准则中去。

公安机关尤其是交通管理部门在贯彻执行中，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经济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做好疏堵、交通秩序维护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把深化严格执法，提高管理水平作为缓解交通管理所面临的矛盾的平衡剂、缓解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新法实施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

坚持深化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坚持科学管理，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交通，不断提高交通管理的科技化、现代化管理水平，真正树立起交通管理有序、安全、畅通的路面管理形象，热情、规范、高效的窗口服务形象，严格、公正、文明的执勤执法形象。

我们相信，随着《北京市实施办法》的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必将成为我们实践“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新起点，首都市民的交通法治意识、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道德素质会进一步增强，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必将会创造一个更加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为首都率先实现现代化，为举办一届人类历史上最成功奥运会做出我们的贡献。

马振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前 言

2004年10月2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我市第一部综合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为帮助广大交通参与者和广大执法者学习《办法》的主要内容，不断加深对《办法》的认识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执法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手册》。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办法》释义、应用指南和附录法规三个部分。条文释义部分在对《办法》的条文规定进行详尽解释的同时，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与之相关的内容进行介绍，使广大读者能够全面了解条文的涵义与内容。应用指南部分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办法》的关键法条按涉及的内容分类汇集，便于广大读者根据不同需要快速查找。此外，《实用手册》还附录了《办法》全文，便于读者查阅。本书的特点在于紧密结合北京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际状况，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办法》的规定融会贯通，既包含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制度，又体现北京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

是初学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广大交通民警学习参考使用。

本书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编写。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又有多年交通管理的实践经验，多数同志直接参与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办法》的起草工作，对《办法》的理解较为准确、透彻。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立（第一章）、王旭桐（第二章第一、三节）、王洪岩（第二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二节，第六章）、杜莹（第三章，第八章）、姜葳（第四章第三、四节，第七章）、傅以诺（第五章）、侯有兴（第七章）。全书由李德灵、宋居民、侯瓦妮三位同志负责统稿，王立同志负责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处提供了大力支持，有关领导和专家还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加之水平有限，本书恐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予以斧正。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5)
第一节 机动车	(15)
第二节 非机动车	(4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52)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6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98)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19)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3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49)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执法监督	(18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95)
第八章 附 则	(20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	(209)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关键条款应用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227)
---------------	-------

一、通过与实施时间	(227)
二、立法目的、立法依据	(227)
三、适用范围	(228)
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228)
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229)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230)
七、社会单位宣传教育义务	(232)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234)
一、机动车登记制度	(234)
(一) 注册登记	(235)
(二) 变更登记	(237)
(三) 转移登记	(239)
(四) 抵押登记	(239)
(五) 报废和注销登记	(239)
二、新车安全技术检验	(241)
三、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242)
四、机动车牌证、标志的使用	(245)
五、机动车维修、保养及禁止行为	(247)
六、特种车管理	(249)
第三章 非机动车登记	(251)
第四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253)
一、申请驾驶证	(253)
二、驾驶人信息卡	(255)
三、驾驶培训与考试	(257)
四、实习期管理	(258)
五、驾驶证审验与违法记分	(259)
六、安全驾驶义务	(261)
第五章 道路通行条件	(264)
一、交通信号的种类及含义	(264)
二、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266)

三、道路通行保障与交通评价	(268)
四、停车场建设和停车泊位施划与使用	(268)
五、占路施工作业安全	(269)
第六章 道路通行规定	(273)
一、道路通行原则与交通组织	(273)
二、机动车通行规定	(274)
(一) 机动车道划分	(274)
(二) 行驶速度规定	(276)
(三) 安全车距与超车	(278)
(四) 会车	(279)
(五) 掉头	(279)
(六) 倒车	(280)
(七) 交叉路口及道路出入口通行	(280)
(八) 交通受阻与交替通行	(282)
(九) 行经人行横道	(283)
(十) 行经铁路道口、渡口、漫水路、漫水桥	(284)
(十一) 载物	(285)
(十二) 载人	(287)
(十三) 安全带、安全头盔的使用	(289)
(十四) 灯光使用	(289)
(十五) 牵引挂车	(290)
(十六) 牵引故障机动车	(291)
(十七) 故障车、事故车安全应对	(292)
(十八) 机动车试车	(293)
(十九) 作业车辆通行	(293)
(二十) 拖拉机限行规定	(295)
(二十一) 禁止行为	(295)
(二十二) 停放与临时停车	(296)
三、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299)
(一) 在非机动车道上顺向行驶	(299)

(二) 横过机动车道	(300)
(三) 交叉路口通行	(300)
(四) 载物	(301)
(五) 载人	(301)
(六) 其他行为规定	(302)
四、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306)
(一) 在人行道上通行	(306)
(二) 行人横过道路或者铁路道口	(307)
(三) 行人其他行为规定	(307)
(四) 乘车人行为规定	(308)
五、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310)
(一) 进出高速公路规定	(310)
(二) 安全车距与速度规定	(311)
(三) 高速公路管理与管理机构职责	(312)
(四) 施工作业与救援规定	(313)
(五) 禁止行为规定	(314)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316)
一、事故的概念与范围	(316)
二、当事人的义务和自行协商处理的事故	(316)
三、现场处置	(317)
四、当事人责任认定	(319)
五、损害赔偿责任	(320)
六、强制保险与抢救伤者	(322)
七、损害赔偿调解	(323)
第八章 执法监督	(326)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330)
一、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	(330)
二、单位交通安全防范责任与义务	(331)
三、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服务与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	(33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33)

一、执行处罚的原则与种类	(333)
二、执行简易程序处罚规定	(334)
三、执行一般程序处罚规定	(335)
四、执行非现场处罚规定	(336)
五、执行强制措施规定	(337)
(一) 扣留车辆	(337)
(二)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39)
(三) 拖移机动车	(340)
(四) 收缴非法装置	(341)
(五) 检验体内酒精、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341)
(六) 强制排除妨碍和限期改正	(342)
六、撤销许可	(343)
七、对运输、检验、生产、施工单位的处罚	(344)
八、行政拘留	(345)

附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47)
(200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的规定。

【条文释义】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经济建设与方便人民生活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交通秩序的好坏、交通事故的多少、交通的便利通畅程度，往往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也体现着人们的生活质量的好坏。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就是通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一些基本制度的运行，最大限度地确保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通过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方便生产、生活，方便人们出行，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通过安全制度的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确保人们的出行安全，减少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人身伤亡。

本办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的效力以及交通参与者守法

依据的规定。

【条文释义】 法的效力包括空间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是指本办法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人的效力是指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道路上通行的所有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是指占用道路从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这些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条文主旨】 本条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条文释义】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个，即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以及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

依法管理的首要要求是职权法定，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权，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既不能超越职权，也不能滥用职权，更不能失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方便群众是我国法律、法规的重要价值取向，也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应当恪守的基本准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到经济建设的诸多方面，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很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有服务群众与服务社会的特点，如车务手续的办理、交通事故的处理、交通设施的设置等。这些服务于经济建设、服务于社会的工作必须做到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交通设施的设置要便于群众识别。方便群众首先是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意识上的要求，要有服务群